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44224.html)

附錄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 關於調整2022年度特殊人才獎勵政策執行標準的公告

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發布的《關於依法承接原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權利和義務的公告》，明確原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及其工作機構制定的規範性文件，其實際內容不抵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簡稱《總體方案》）且有必要在合作區繼續適用的，可繼續實施，但在具體適用時，將作出必要的變更或限制，以符合《總體方案》及其配套政策文件的內容和精神及合作區功能定位。

為推進《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珠橫新辦〔2020〕14號）兌現相關工作，結合合作區實際情況，現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2022年度特殊人才獎勵政策執行標準公告如下：

人才類別	政策文件獎勵標準	2022年度獎勵標準
直接經濟貢獻超過1萬元 （含）人民幣	20%	20%
直接經濟貢獻超過2萬元 （含）人民幣	32%	29.6%
直接經濟貢獻超過10萬元 （含）人民幣	40%	36%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
2023年6月26日